

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事項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2.1 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)

一、各機關經費報支程序，簡化如下：

- (一)為解決各機關(構)學校經費報支審核時間過久、退件次數頻繁等情事，請會計單位協助承辦經費報支作業人員熟悉法令規定、瞭解經費報支程序，以減少錯誤發生。為加速經費報支時效，各機關主(會)計在審核經費報支案件時，倘發現原始憑證不符會計法等相關規定，應將所有錯誤、疏漏一併告知被審核單位。每一案件會計部門退件以一次為原則，不宜重複退件，但原退件事由未獲更(補)正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員工薪津與其他需以郵局(銀行)轉帳支付之款項，為保障媒體遞送過程之安全，電子檔案之傳送，宜設法加強保密機制(例如，媒體加密等)，以降低舞弊機率。惟防止弊端發生，正本清源，應落實各部門之分工權責並加強內部控制。

二、各機關電腦設備後續維修經費列帳處理方式：

- (一)涉及設備維修經費認列部分，授權各機關依下列原則認列辦理：
 - 1、原以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：一般、經常性維護支出(含更換零組件)，應以經常門經費辦理，無須增減財產帳。另涉增置、擴充及改良，導致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提升服務效能等支出，應增加財產帳。至是否延長資產耐用年限、提升服務效能，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合理評估認定。
 - 2、原以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：係屬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 2 年以下者，其維修(含更換零組件)應屬小額支出，一律以經常門經費辦理。
- (二)至更換汰舊零組件之後續處理，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倘各機關實務執行有疑義，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辦理委辦或補助計畫，相關出席費支領等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計畫之委辦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形式編列補助預算而實質委辦，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等情事。
- (二)計畫之委辦機關學校，為該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，其人員均屬本機關人員，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，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另接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除已於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工作等酬勞者，不得重複支給其他酬勞外，其餘人員則可依上開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。至計畫之補助及受補助之機關人員，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嗣後各機關學校補助之計畫，均應於簽訂書面契約時，於契約上載明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，以杜紛爭。

簡化經費申請與核銷作業程序，以貫徹簡政便民之要求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89.8.29 台 89 處會三字第 13494 號函)

1. 有關印刷費之報支，無需檢附樣張或樣本；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，無需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；倘其他相關憑證(例如請購單、庶務清單或支出憑證粘存單)已有記載貨物名稱者，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，無需加註貨物名稱等。
2. 依會計法第 51 條規定，原始憑證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，故凡足資證明事項經過，且經事項經手人及其主管、品質驗收入簽章之書據，均可視為原始憑證，如收據或統一發票等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其餘相關附屬書類，例如開會食用便當者之名單、開會通知等，均可免再併入作為核銷之原始憑證。

外聘講師可否以去程車票票根及購票證明單核銷高鐵交通費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.5.3 主預政字第 102010102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(以下簡稱支給規定)二、(四)規定，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，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、機票者，不得再支給。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處理要點)第 4 點規定，各機關支付款項，應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同要點第 5 點規定，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，並記明所列事項。
2. 本總處(前行政院主計處)90 年 4 月 2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示略以，訓練機構聘請講座授課，因非以出差派遣，故非屬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規範範圍；依上開支給規定，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，其中「核實」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，若授課講座搭乘飛機往返之事實明確，但無法取得機票者，可依上開處理要點規定，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列支。
3. 外聘講師可以去程車票票根及購票證明單核銷高鐵交通費一節，仍應由各機關依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至外聘講師倘確因故無法提供回程高鐵車票票根，可依上開本總處 90 年 4 月 2 日函示意旨，本誠信原則洽請機關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報支，並不得有重複支領情事發生。